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栾伟宁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利实施其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31日